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洪方筑  
電 話：02-77366706

受文者：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三)字第1010067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或委辦計畫原始憑證應送回本部單位一覽表(附件1)及審計部書函影本(附件2)各1份(0067181A00\_ATTCH1.xls、0067181A00\_ATTCH2.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執行100年度預算之補助或委辦計畫4至10月之原始憑證，除附件1所列應於101年4月25日前送回本部審核及保管外，其餘業報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惟請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查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1年3月6日台審部教字第1011000694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補助或委辦計畫原始憑證應送回本部單位一覽表(附件1)及審計部書函影本(附件2)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北.高2市及金門、連江2縣)、部屬機關學校(含部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大專院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2市)、各海外臺灣學校、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防醫學院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高教司、中教司、顧問室、技職司、文教處、學審會、中部辦公室、會計處1科、會計處2科、會計處3科、會計處4科(均含附件)

101/04/18  
11:20:47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審計部 書函

地址：40358台中市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525  
傳真：04-230217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011000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100年度4月至10月預算執行之補助及委辦計畫原始憑證擬留存相關執行單位審核及保管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0年12月15日臺會(三)字第1000220421號及民國101年2月17日臺會(三)字第1010015360號函。
- 二、貴部100年度4月至10月預算執行之補助及委辦計畫，其中補助國立台灣大學農經系辦理「100年度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1,500,000元、補助國立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00年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等4項計畫746,556元、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辦理「100年度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等3項計畫1,409,596元、補助國立中正大學化工系辦理「100年獎助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2項計畫853,826元、補助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辦理「100年度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180,000元、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理「100藝術與設計菁英培育計畫」等12項計畫39,883,271元、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等2項計畫186,114元及補



助桃園縣私立方曙商工辦理「100年度下半年度綜合職能科特教班」等6項計畫3,840,000元，綜計8所學校，金額48,599,363元。請通知上開單位送回貴部審核及保管並留待查核。其餘同意辦理，惟仍應確實施以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檢送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相關原始憑證亦請轉知所屬分預算單位及受補助或受託之機關、學校、地方政府及團體妥為保管，以備就地查核。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1703706  
1卷4冊:40

裝

訂

